

沈环经开审字〔2025〕14号

关于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8甲2号，公司主要生产电机，厂区东侧为沈阳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粮可口可乐辽宁饮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睿能太宇（沈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沈阳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年产电机28600台。厂区占地11922.8m²，设置两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为2276.60m²，生产车间2#为977.34m²。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261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灌封固化废气、手工擦拭清洗废气、煤油清洗废气、溶漆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干燥箱、压力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烟尘净化器收集尘、焊渣及废滤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湿式机加工废金属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溶漆剂、废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煤油、废漆渣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灌封固化废气为负压管道收集，手工擦拭清洗废气、煤油清洗废气及溶漆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标准

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机械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

